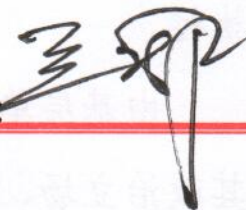
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

电院内（政）[2023]16号

签发人：

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高层次访问教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人才强院主战略，在不断完善核心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礎上，充分发挥高层次访问教授对我院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引进条件

- 1、世界著名大学教授或相当级别职务；
- 2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不超过70周岁；
- 3、工作期一般不超过三年，每年来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。

*注：著名大学一般指世界排名前30位或学科排名前30位的大学，排名情况综合参考ARWU、QS、US News、THE的最新排名。

二、引进程序

高层次访问教授的引进需要经过“基层单位、学院、学校”三个层面的评审，依次为：基层单位评审会、学院师资领导小组

会和学校评审会。各类评审会要求按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执行。

由基层单位或团队做好访问教授的政治把关工作，重点考察其政治立场、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；对外籍人员，还应重点了解其对华态度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层次访问教授津贴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其中关于校内聘任单位配套津贴部分由基层单位或团队承担。

四、考核评估

高层次访问教授由基层单位组织聘期评估，并提交评估报告及考核结果至学院，由学院审定后报学校备案。评审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五档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高层次访问教授在我校工作期间产出的科研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学院。

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已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部分，以本办法意见为准。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地方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仍在聘期内的高层次访问教授，继续按原合同履行。若

访问教授合同续签，相关管理则按本办法施行。

4、该办法解释权归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27日

